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昌鎮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菊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春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月嫦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月霞
　　劉昌平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0地號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彭富榮